

死亡及居間之境

人進入這個世界，身體與靈魂結合，由官感經歷存在。由於墮落的結果，不得不步向死亡—身體與靈魂的分離，是不可避免的必經之路。因此，以死亡為仇敵。

人不願意談“死亡”，是要遠避不能戰勝的仇敵。但不談，不想，並不是辦法；必須正視仇敵，才可以解決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典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”（羅六：23）

死亡的由來—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（羅五：12）死的形狀是醜惡的，身體與靈魂分離，更可怕的是與神分離，最後“永遠離開神的面和祂的榮光”，永無希望的地獄。

勝死亡之路—這從來沒有人勝過的仇敵，只有一次吃過敗仗；基督從死裏復活，“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”（來二：14）“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”（提後一：10）生命本就是與死相對的；“不能壞的生命”，就是永生。

像基督一樣，因信祂而稱義的人，名記在羔羊生命冊上，雖經過那道門，但“不能被死拘禁”，復活得永生。

居間之境

那麼，在從死到復活之前，人還有其認知，是“靈魂”的存在，要在哪裏？

按聖經舊約的說法，是去“陰間”。雅各受兒子們欺騙，以為愛子約瑟已死，絕望說：“我必悲哀着下陰間，到我兒子那裏。”（創三七：35）

約伯在痛苦中說：“雲彩消散而過；照樣，人下陰間也不做上來。”（伯七：9）

這大致是舊約的人，對“陰間”遠眺依稀的印象，仿佛知道“只在此山中”，是靈魂離開身體的去處。

義人的總會

新約略似近觀。有如此的一段信息：從前“那能摸的山”，就是何烈山，神傳律法的實境（來一二：18-21）十分可怕；但隨即說到對比的境況，祥和可愛的錫安山恩典之約，所有蒙恩的人—

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，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—這

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(來一二:22-24)

其中“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”，是在最後變化成爲“不朽壞的”永恆存在之前，身體和靈魂分別之後，所在居間的樂境。也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對同釘受刑的強盜所應許的：“今日你要與我同在樂園裏了。”(路二三:43)

主既應許“同在”，必須是實境—靈魂的存在。

在尚未道成肉身，先存的神子，“祂藉這靈，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，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”(彼前三:19,20)這不是說，任何時候，不信從福音的人有“第二次的機會”；而是先知“心裏基督的靈”(一:11)，曾藉先知勸促他們悔改，僅有少數信從的義人靈魂，來到這裏，等候復活。

撒母耳何來

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後，非利士人來進犯。掃羅王智窮力竭，呼天天不應。去求問女巫。女巫聲稱見“老人”從地裏上來。掃羅未見，認定是撒母耳。結果，只是告知噩耗，未獲任何幫助。然後，掃羅父子同日殉國。

義人顯魂，絕無其例。而撒母耳在神厭棄掃羅後，不會再來拉關係。更可疑的，是掃羅未見其人。若非女巫弄鬼，就是鬼弄人；或是鬼巫合作。“從地裏上來”，不似為義人預備適宜的居間之境。(撒上二八:6-20)

變相之會

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帶彼得，雅各，約翰登一座高山。就在他們眼前，變成榮耀的形像。有摩西和以利亞忽焉而來，同耶穌談話—“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。”(路九:28-36 太一七:1-8)

二古人從哪裏來？顯魂之事聖經所未之有，必是非肉身的存在。以利亞被提變化升天；摩西雖然經過死，但神親自埋葬處理，沒有人知道。但曾有“天使長米迦勒，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”(猶:9)。自然是米迦勒勝利，摩西復活變化，與以利亞同在樂園，因此能相偕赴會。

深淵永隔

無名財主，與乞丐拉撒路，是耶穌透露靈界“居間之境”的實況。與所有比喻不同—比喻中人物沒名；在此耶穌舉出拉撒路的名字。拉撒路貧病無依，死無葬身之地，靈魂卻“被天使帶去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”，表示享福的樂園。財主死有厚葬，卻“在陰間受痛苦”。

主藉此揭示，義人死後升入樂園；惡人下到陰間，在那裏受苦。二者之間，“有深淵限定”，生命的盡頭，再無路可通—聖經中沒有“橋”存在。(路一六:19-26)

永恆界分

普通啓示對於“永恆”缺乏認知，以至“天堂樂園”和“陰間地獄”，被當作最後歸宿；中國傳統文化，也是如此。那該是羈押待審，和行政處分，還要待最後審判。

在聖經中，“天堂”一詞，僅出現二次—基督“進了天堂”(來九:24 彼前三:22)。“地獄”和“陰間”則出現多次，譯文也有互替。

新約對於永恆，有清楚界定。耶穌基督是最後的審判者—父神“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”。(約五:22, 27, 30)

末後的審判日，“無論善惡都要復活”；區分“行善的復活得生；作惡的復活定罪。”(五:25, 29 徒二四:15)

在基督裏得勝的聖徒，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，要與永恆的神永遠同在，得永生福樂基業。(啓二一:3, 4)

在基督之外，“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—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”(二〇:14, 15)

永恆的歸宿，在於今生的決定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[耶穌基督]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:16)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